

中文譯本

本函檔號：L/M(2) to JUD CR 1-55/1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  
三字樓  
香港律師會會長  
黃嘉純先生

黃會長：

執行民事案件的判決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秘書最近告知我們，於 2007 年 2 月，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的民事訴訟委員會及家事法律委員會就上述標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意見書。2007 年 6 月，司法機構政務處收到該份意見書的副本。據我們所知，該份意見書亦已上載至立法會的網站，而公眾人士亦可通過互聯網瀏覽意見書的內容。

2. 上述意見書內民事訴訟委員會分目下第 1(d)(i)段提到司法機構政務處轄下的執達主任服務。現將該段摘錄於本函附件以便參考。司法機構政務處對律師會在上述該段摘錄所作的評論深表關注。我們關注的是：其中有些意見並沒有事實根據。

3. 在回應上文第 2 段引述的律師會的有關意見前，本人需就強制執行民事訴訟的判決提出幾項概括性的論點，俾能有關的問題作出適切的討論。

4. 首先必須指出的是，在民事訴訟中，強制執行未獲履行的判決是訴訟當事人的責任。倘若判定債務人未能全數繳付或完全沒有繳付款項，判定債權人便可強制執行判決。判定債權人如執行判決，他可選擇的執行方式有幾種，其中包括：

- (a) 發出針對判定債務人的房產押記令。擬採取此一方式的判定債權人須向土地註冊處登記該押記令，以執行判決；或

- (b) 發出第三債務人命令，以申請取得由第三方（如銀行）代判定債務人所持有的款項來償還判決的款項。擬採取此一方式的判定債權人須將第三債務人命令送達有關的第三方以執行判決；或
- (c) 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以扣押判定債務人處所內的財物及實產。擬採取此一方式的判定債權人須向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執達主任辦事處提出執行令狀的申請。

5. 其次須指出的是，哪些事項是屬於執達主任辦事處強制執行民事判決時的職責，哪些不是。假使判定債權人決定以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執行判決，該有關令狀將由執達主任辦事處負責執行。由於判定債權人負責強制執行判決，他亦須承擔執行令狀的成本。執達主任辦事處的職責，是按照判定債權人的指示執行法庭判決，執達主任辦事處並不負責在判定債務人不知所縱時，追查其下落，更無責任確保判給判定債權人的款項定可成功討回。

6. 第三，對這個問題的討論，必須要以事實為基礎，而非單憑道聽途說。同時，值得注意的是執達主任辦事處按照判定債權人指示執行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的下述情況：

- (a) 2006年，在大多數情況下，執達主任辦事處都能夠在收到令狀後4天內執行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
- (b) 在歷年的所有個案中，執達主任辦事處均能夠在收到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後，按照判定債權人的指示作出行動。只有在判定債權人於發出令狀後指示執達主任辦事處無須繼續執行令狀，又或在判定債權人決定撤消行動的情況下，執達主任辦事處才會中止執行令狀；
- (c) 在執行地點如有發現有價值的財物及實產，執達主任辦事處一向履行職責，扣押有關財物及實產；以及
- (d) 倘若在執行地點未能找到判定債務人，或未有

發現屬於判定債務人的有價物品，執達主任辦事處會向判定債權人報告有關情況，並等候進一步指示（如有）。例如：判定債權人發現早前提供的地址有誤，並已確定最新地址，他可指示執達主任辦事處到該新地址執行令狀。

7. 現在，讓我回應香港律師會所作的評論，有關評論已摘錄於附件中。

8. 首先，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中提到：“執達主任追討制度的效率引起了廣泛的不滿……許多法律界人士表示，成功追討的個案數字偏低……法律界人士表示，如果使用其他的執行方式能成功討回款項，他們會避免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這些評論似乎是基於某些錯誤理解而作出的；當中既混淆了判定債權人和執達主任辦事處兩者的責任，又把兩者皆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混為一談。在此，我必須強調：

- (a) 強制執行法庭判決是判定債權人的責任，他可自行根據案件的個別情況，衡量和決定應使用何種執行方式才能最有效地達到他執行判決的目的。至於隨後的執行判決行動能否成功追討款項，還要取決於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債務人是否有足夠能力償還債項；以及
- (b) 執達主任辦事處的職責是按照判定債權人的指示執行令狀。因此，要評估執達主任服務的成效，應著重執達主任按債權人的指示執行法庭判決的工作表現，才是公平和合理的。以追回款項的水平作為依據，來評估執達主任辦事處的工作成效，是不合理的，亦有欠公允。再者，在執行令狀行動中能否追回足額款項，是受許多非執達主任辦事處所能控制和在其職責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影響，例如在執行地點沒有發現屬於判定債務人的有價物品。

9. 另外，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中亦有提到：“曾與執達主任共事的人認為他們沒有工作熱誠和是不稱職的……亦有報告顯示執行的程序非常緩慢”。這些意見似乎沒有事實根據。應注意的是：

- (a) 正如第 6(a)段指出，一般來說，執行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4 天是被視為合理的；
- (b) 執達主任辦事處在運作績效方面不斷求進，並致力提升服務質素。事實上，執達主任辦事處最近獲頒授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2000 證書；這不但肯定了執達主任辦事處全體人員努力的成果，還證明了他們提供的服務完全符合獨立認證機構所採納的規定；以及
- (c) 執達主任辦事處亦充分顧及包括法律執業者和其他人士等服務使用者的回應。2007 年 8 月進行的使用者滿意程度調查中一共收到超過 300 份回覆。調查結果顯示 92.4%的受訪者對執達主任辦事處提供的執行判決服務感到滿意，7.4%的受訪者表示沒意見，而只有 0.2%的受訪者表示不滿。雖然我們不應因此而自滿，但值得鼓舞的是，調查結果反映絕大部分受訪者都滿意執達主任辦事處在執行判決方面的服務。

10. 最後，我們留意到，律師會的意見書中提及“……整個制度需要檢討及徹底地改變……有關檢討應研究現時的英國制度，並採納其改善之處。”然而，考慮到英國的制度在運作的法律架構上和背景方面均與香港截然不同，意見書內關於檢討所需研究的問題，以及應參照現時英國制度加以考慮的所需改善之處，律師會在這兩方面具體上所考慮的是甚麼，其意見並不清晰。因此，我們歡迎律師會更具體地說明他們的意見。司法機構政務處一向明瞭，執達主任辦事處的運作，需要進行持續檢討以加強運作的成效。我們新近的措施包括：引入工作專責制度以簡化運作程序及加快處理執行令狀的時間，重組執達主任辦事處以加強前綫運作的管理，以及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2000 證書重整及改善工作流程。我們亦與英國各執達主任辦事處保持緊密聯

絡，以交流意見及分享經驗，當中包括掌握在執行判決方面科技資訊應用的最新發展。

11. 本人重申，司法機構政務處會繼續不斷檢討我們的服務，並會竭盡所能在適當及有需要的時候作出改善。我們一向都歡迎使用者向我們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

12. 本人期盼，就本文談論的問題和其他共同關注的事項，繼續發展與律師會的工作關係。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

副本分送：馬朱雪履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2007年10月25日

節錄：律師會 2007 年 2 月 9 日  
提交的“執行民事案件的法庭判決”意見書

“(d) 執達主任服務及按金

(i) 執達主任服務

執達主任追討制度的效率引起了廣泛的不滿。人們認為整個制度需要檢討及進行徹底的改變。許多法律界人士表示，成功追討的個案數字偏低。曾與執達主任共事的人認為他們沒有工作熱誠和是不稱職的。法律界人士表示，如果使用其他的執行方式能成功討回款項，他們會避免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亦有報告顯示執行的程序非常緩慢，有關檢討應研究現時的英國制度，並採納其改善之處。”